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948號

上　訴　人　楊淑婷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訴訟代理人　葉銘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2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

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董事會於民國100年4月26日臨時動議，決議通過授權執行長統籌分派系爭庫藏股轉員工認購事宜，並於101年2月17日決議通過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下稱系爭辦法）。被上訴人前執行長陸泰陽（與上訴人為原審同造當事人）雖獲董事會授權負責處理系爭庫藏股轉讓員工事宜，惟仍須依相關法令及系爭辦法之規定而為。乃陸泰陽違反年終獎金分配辦法第4條規定，於101年2月22日以發放100年度年終獎金為名，按每股新臺幣（下同）13元，發放2,331仟股庫藏股，上訴人領得2萬5,000股。觀之被上訴人99年度稅前淨利高於100年度，上訴人領得之100年度年終獎金竟高於99年度，上開庫藏股之發放自有不當。依年終獎金分配辦法計算結果，上訴人可領得100年度年終獎金數額、被上訴人已發放現金，各如原判決附表四「應發金額」、「實發金額」欄所示（後者多出1萬6,721元），上訴人取得前開庫藏股，即屬溢領。陸泰陽另於101年7月26日以發放績效獎金及無薪假補償為名，發放庫藏股19萬6,000股予上訴人，惟與績效獎金實施細則不合，亦無相關法令可據，有違董事會之授權，即屬無權代理。陸泰陽上開發放庫藏股之行為，業經被上訴人董事會於103年8月22日決議（下稱系爭103年決議）不予承認，對被上訴人自不生效。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員工，應知該公司上開規定之內容，自無受善意保護可言。則上訴人受領上開庫藏股，經扣除績效獎金、應付現金股利（扣除補充保費）後，均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損害，應返還其利益257萬9,553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返還及加計法定利息，為有理由，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無逐一論列之必要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論理、經驗法則或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主張陸泰陽於發放上開庫藏股後，如已報告董事會，被上訴人不得以系爭103年決議不予承認；被上訴人101年至系爭 103年決議間，上開發放庫藏股有無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陸泰陽發放上開庫藏股，何以不構成表見代理；年終獎金分配辦法、績效獎金實施細則是否能拘束陸泰陽之經營決策權；獎金發放涉及勞資爭議，應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等節，核屬新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得審究。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